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 的 （天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项目（GTCG-2025-020(招)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化肥农药应急储备），属于（装卸搬运和仓储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台州禾盛农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83.9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8.496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禾盛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注：小微企业官方查询渠道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)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